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黃榮德 <i>,</i>	服務機	1.南投縣	政府	TR A	職 稱	1.處長
申報日1	102年01月28	8 日		申報類	別卸(離)職申幸	钑	
配偶	及未成	<b>成年</b>	子女	世	配偶 及 未	. 成	年 子女
稱謂	7	姓	名	看	爯 謂		姓名
配偶	趙	偵宇		子女		黄〇凌	
子女	黄	○宸		子女		黄〇瑄	Ī

## (二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權利 公 尺 ) 持	範圍( ) 所 有 權 人	登記(取得) 時 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南投縣南投市新廊段 0111-0022 地號	117 全部	黄榮德	97年03月 27日	買賣	2,340,000

	土		地	:	變	動	情		形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
本欄的	芒白										

##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 ) 時 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南投縣南投市新廊段 01142-000 建號	211.20	全部	黄榮德	97年03月 27日	買賣	4,272,937

	建		物		變	動	情		形		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
本欄	空白						-				

## (三)船舶

   <b>種</b>	總頓數	船籍港	  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	登記(取	  取得價額
70	110 11 32	715 719 73	7/1 /4 /2	) 時間	得)原因	1- 17 17 -77
本欄空白						

#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里	所	有	人	登記() ) 時	取得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~	得 價	額
裕隆X	-TRAIL					1	1,998	黃斧	き 徳		93年0 20日	1月	買賣	750,	000	

三陽 GETZGL 1.3A42D		1,341	趙偵宇	97年04月07日	買賣(中	270,000
(五) 航空器						
型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及 編 號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 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	.現金或旅行支	票)(總金額	:新臺幣 方	ī)	•	
幣別	<b>有</b>	• 人	外 幣 總	額新臺	幣總額或折	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≥	_存款)(總金額	[:新臺幣	元)			
存 放 機 構 (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)	類	幣別	所 有 人	外 幣 總	新臺幣新臺幣	序總額或折合 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	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 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	臺幣 元) 元)				<b>.</b>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名稱所	有 人	股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級	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幣	元)		I	'		
名 稱代碼所有	人買賣機構	量 位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	<b>題額或折合新臺幣</b> 額
本欄空白	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	:新臺幣	元)		•	<b>'</b>	
名 稱所 有 人	受託投資機	構單位	票 面 價數 (單位淨值	外 樫 樫	新臺幣總	.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	新臺幣 方	元)				
名稱所	有 人	單 位	數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級	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	具有相當價值之	之財產(總價	額:新臺幣	元)	<b>,</b>	
財 產 種 類項	/	件月	所 有	人	<del></del>	額
本欄空白			·		-	
2. 保險						
保 險 公 司保	險	名 稱	要保	٨		註
本欄空白					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本欄空白			·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取得(發生)原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## 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:黃榮德